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ST瑞茂 公告编号:2026-069
债券代码:255290.SH 债券简称:24瑞茂01
债券代码:255553.SH 债券简称:24瑞茂02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瑞茂通”或“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554,443,265股,占公司总股本1,086,627,464股的51.02%。郑州瑞茂通本次被轮候冻结股份602,702,432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108.70%,占公司总股本的55.47%。

● 郑州瑞茂通及万永兴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85,693,265股,占公司总股本1,086,627,464股的53.90%。郑州瑞茂通及万永兴先生累计被司法标记股份455,65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77.80%,占公司总股本的41.93%;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130,043,265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22.20%,占公司总股本的11.97%;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13,136,075,104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2242.83%,占公司总股本的1208.88%;累计被司法标记、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股份13,721,768,369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2342.83%,占公司总股本的1262.78%。

● 郑州瑞茂通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豫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豫辉”)、万永兴先生、刘铁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688,371,836股,占公司总股本1,086,627,464股的63.35%。郑州瑞茂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司法标记股份455,65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66.19%,占公司总股本的41.93%;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130,043,265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18.89%,占公司总股本的11.97%;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13,136,075,104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1908.28%,占公司总股本的1208.88%;累计被司法标记、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股份13,721,768,369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1993.37%,占公司总股本的1262.78%。

公司于近日获悉控股股东郑州瑞茂通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被冻结和标记的情况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标记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标记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标记起始日	冻结/标记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郑州瑞茂通	16,865,229	3.04%	1.55%	否	2026年5月14日	/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郑州瑞茂通	16,659,180	3.00%	1.53%	否	2026年5月15日	/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郑州瑞茂通	14,734,758	2.66%	1.36%	否	2026年5月28日	/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郑州瑞茂通	554,443,265	100.00%	51.02%	否	2026年6月3日	/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合计	602,702,432	108.70%	55.47%	-	-	-	-	-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冻结和标记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郑州瑞茂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和标记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郑州瑞茂通	554,443,265	51.02%	130,043,265	424,400,000	100%	51.02%
上海豫辉	89,285,714	8.22%	0	0	0	0
万永兴	31,250,000	2.88%	0	31,250,000	100%	2.88%
刘铁	13,392,857	1.23%	0	0	0	0
合计	688,371,836	63.35%	130,043,265	455,650,000	85.08%	53.90%

注:“累计被冻结数量”未包含轮候冻结数量。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后,郑州瑞茂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13,136,075,104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1908.28%,占公司总股本的1208.88%。

二、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郑州瑞茂通了解,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州瑞茂通存在逾期情况,郑州瑞茂通无主体评级和债项评级,公司及间接控股股东郑州中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已终止信用评级。郑州瑞茂通因逾期问题涉及的诉讼或仲裁纠纷正在积极协商中。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股权结构、公司治理等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但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标记、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比例较高,如上述股份后续涉及相关处置,可能存在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风险。控股股东目前正在积极妥善解决上述相关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本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ST瑞茂 公告编号:2026-067
债券代码:255290.SH 债券简称:24瑞茂01
债券代码:255553.SH 债券简称:24瑞茂02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暨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任期届满离任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章显明先生自2020年6月23日起担任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其连续任职时间即将满六年,因此章显明先生申请辞去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章显明	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	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	2026年6月22日	连续任职即将满六年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章显明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将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章显明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占公司董事会人数比例低于三分之一,章显明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章显明先生将继续履职。

二、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金高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金高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如该提名获股东会批准,金高峰先生将成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时同意金高峰先生在当选独立董事后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任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金高峰先生简历附后。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金高峰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认为金高峰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其他情形。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附件:金高峰先生简历

金高峰,男,兰州大学法律硕士,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金高峰先生已参加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培训证明材料。

截至目前,金高峰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附件:金高峰先生简历

金高峰,男,兰州大学法律硕士,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金高峰先生已参加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培训证明材料。

截至目前,金高峰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ST瑞茂 公告编号:2026-070
债券代码:255290.SH 债券简称:24瑞茂01
债券代码:255553.SH 债券简称:24瑞茂02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近期,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已100%被司法标记/冻结,以及被多次轮候冻结,如后续涉及相关处置,可能存在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风险。

● 公司存在多笔债务逾期及诉讼,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新增金融机构逾期和票据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3)。后续可能还会发生债务逾期、诉讼、仲裁、履行担保责任、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冻结等风险,公司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上述事项并持续推进妥善解决,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近期,公司股票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经营业绩风险

受公司债务逾期及诉讼等事项影响,公司各品类业务销售量下降。公司煤炭供应链管理业务分为国内业务和国际业务(包括进口业务和转口业务),其中,国内业务及进口业务基本停滞。由于石油化工行业盈利空间被不断压缩,公司主动缩减石油化工相关业务规模。公司原有大豆采购加工相关业务暂无法继续推进,目前已就委托加工合作达成一致意见,但具体业务尚待开展,相关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同比减少90.69%,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负数,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的《瑞茂通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公司控股股东股份冻结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已100%被司法标记/冻结,以及被多次轮候冻结,如后续涉及相关处置,可能存在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风险。控股股东正积极与相关方进行沟通,以寻求相应的化解方案,如后续触及信息披露标准,公司将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逾期及诉讼风险

公司存在多笔债务逾期及诉讼,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新增金融机构逾期和票据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3)。后续可能还会发生债务逾期、诉讼、仲裁、履行担保责任、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冻结等风险,公司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上述事项并持续推进妥善解决,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五、退市风险

公司202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三)项和第9.8.1条第(三)项规定情形,公司自2026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本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ST瑞茂 公告编号:2026-068
债券代码:255290.SH 债券简称:24瑞茂01
债券代码:255553.SH 债券简称:24瑞茂02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2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22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北龙湖如意东路和如意东三街交汇处中瑞国际北塔9层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2日至2026年6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提名金高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80	*ST瑞茂	2026/6/15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请符合出席条件的股东于2026年6月16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在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北龙湖如意东路和如意东三街交汇处中瑞国际北塔9层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副本影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清单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和持股清单办理与会手续。

六、其他事项

1、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2、联系人:贾女士

3、电话:0371-55527242

4、传真:0371-55591374

5、邮箱:ir@ccsoln.com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提名金高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6-057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6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5月30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各位董事确认收悉。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曲宁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其中董事曲宁先生、姚巍先生、赵永志先生、杨丽萍女士、孙建女士、赵西卜先生、石静霞女士、刘云淮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3,000万元,持股30%;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7,000万元,持股70%。双方整合优势资源开展算力租赁业务,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保荐人对本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6-058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阳科技”)双方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整合双方资源优势,开展算力租赁相关业务,实现双方共赢,提升市场竞争力。本次投资可能存在如下风险:

1.市场风险:算力租赁行业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行业竞争、下游需求变化等因素影响较大,若未来市场需求不及预期、行业竞争加剧、价格波动,可能导致合资公司业务拓展、盈利水平不及预期。

2.技术与运营风险:算力行业技术迭代较快,硬件设备更新周期短,若技术路线发生重大变化、运维管理能力不足、资源利用率偏低,可能对项目运营效益产生不利影响。

3.合作与管理风险:本次投资为合资设立公司,在日常经营、团队管理、市场拓展、决策执行等方面需双方协同推进,若合作过程中出现管理理念、业务推进节奏不一致等情形,可能影响合资公司运营效率与发展。

4.政策与合规风险:算力业务涉及数据安全、网络安全、能耗环保、行业监管等合规要求,若相关政策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带来合规风险。

5.财务与投资回报风险:合资公司可能存在盈利不及预期的情形,存在投资回报不及预期、投资周期拉长等风险。

6.截至目前合资公司尚未开展业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与天阳科技于2026年6月4日在北京签署《合资协议》,双方共同投资设立甘肃天阳数金智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数金智云”,暂定名称,具体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双方通过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整合双方资源优势,开展算力租赁相关业务,实现双方共赢,提升市场竞争力,获取合理投资回报。甘肃数金智云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3,000万元,持股比例为30%,天阳科技出资7,000万元,持股比例为70%。本事项尚需经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批,合资公司最终设立时间、名称及登记信息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结果为准。

2026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表决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重组上市。

截至目前,天阳科技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4.9990%,其过去十二个月内曾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天阳科技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本事项不涉及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三)法定代表人:欧阳建平

(四)注册资本金:48812.1083万元

(五)成立日期:2003年7月9日

(六)注册地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东一路7号西藏西欣商贸有限公司A座608房

(七)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3号楼9层2单元121005

(八)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进出口;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人工智能硬件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限制的经营活动)

(九)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欧阳建平	88,105,854	18.05%
2	连云港皓宏智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750,117	8.14%
3	李青	11,087,224	2.27%
4	刘志远	6,782,620	1.39%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金融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962,030	1.02%
6	其他股东	337,433,238	69.13%
合计		488,121,083	100.00%

备注:1.天阳科技系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0872)。以上为截至2026年3月31日,天阳科技主要股东情况;

2.天阳科技实际控制人欧阳建平及其一致行动人连云港皓宏智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持有公司127,855,971股,持股比例为26.19%。

(十)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人民币

	2025年度	2026年1月至3月
营业收入	1,776,871,711.48	445,801,622.9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8,135,742.49	7,540,714.7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截至2026年3月31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583,408,269.69	3,713,429,767.17

注:1.天阳科技 2025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6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 天阳科技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详细请查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十一)关联关系:截至目前,天阳科技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4.9990%,其过去十二个月内曾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天阳科技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十二)是否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否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甘肃天阳数金智云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称,具体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

(二)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三)注册资本金:10,000万元

(四)注册地址:甘肃省庆阳市庆城县庆城镇长庆路245号(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五)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范围为准)

(六)股权结构: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00	70%	货币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	3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	货币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条 合资宗旨

甲乙双方通过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整合双方资源优势,开展算力租赁相关业务,实现双方共赢,提升市场竞争力,获取合理投资回报。

第二条 合资公司基本信息

2.1公司名称:甘肃天阳数金智云科技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名称为准)

2.2注册地址: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地址为准

2.3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2.4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范围为准)

2.5经营期限:长期(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期限为准)

2.6合资公司的一切活动,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令和有关条例规定,并受中国法律的管辖和保护,在法律、法规、章程规定的范围内,有权自主地进行经营管理。

第三条 出资方式、比例及金额

3.1 出资比例:甲乙双方确认,合资公司的股权比例(对应出资比例)为:甲方占70%,乙方占30%。双方按此比例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分担亏损,按实缴出资比例分享利润。

3.2 出资金额:合资公司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亿元(大写:壹亿元整),其中:

(1)甲方按70%比例出资,出资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大写:柒仟万元整);

(2)乙方按30%比例出资,出资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大写:叁仟万元整)。

3.3 出资方式:双方均以货币形式出资,资金需足额存入合资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3.4 出资期限:双方根据合资公司需求,经友好协商一致后确定。

3.5 后续增资:合资公司后续是否需要增资扩股,由双方根据合资公司实际订单情况、经营发展需求,经友好协商一致后确定。

第四条 股东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有权按本协议约定的股权比例享有合资公司的利润分配权、股东会表决权、知情权等股东权利;

(2)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不得逾期出资;

(3)不得泄露合资公司的商业秘密、运营数据、财务信息等核心资料;

4.2 乙方权利与义务:

(1)有权按本协议约定的股权比例享有合资公司的利润分配权、股东会表决权、知情权等股东权利;

(2)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不得逾期出资;

(3)不得泄露合资公司的商业秘密、运营数据、财务信息等核心资料。

第五条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安排

5.1 董事安排:合资公司设立一名董事(代表公司执行事务),由甲方委派,董事任期为3年,经甲方继续委派可连任,董事的委派、撤换手续按合资公司章程规定办理。

5.2 高级管理人员安排:

(1)经理:由乙方委派,负责合资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落实董事决定,组织落实运营计划,统筹推进合资公司各项业务开展;

(2)财务总监:由甲方委派,负责合资公司财务核算、资金管理、财务监管等相关工作,确保财务信息真实、合规、透明,定期向董事及股东报送财务报表,财务总监的聘任、解聘需经董事同意。

5.3 履职要求: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需严格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维护合资公司及甲乙双方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职务便利损害合资公司或股东利益;经理不得兼任其他经济组织的同类管理职务,不得参与其他经济组织对合资公司的商业竞争;董事及高管的薪酬待遇由双方协商确定,若出现营私舞弊、严重失职等行为,委派方应及时撤换,并追究其相应责任。

第六条 股东会职权与决策机制

6.1 合资公司股东会由甲乙双方组成,股东会是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1)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董事的报酬事项;

(2)审议批准董事的报告;

(3)对合资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4)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5)对合资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6)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7)修改合资公司公司章程;

(8)其他应由股东会行使的职权。

6.2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股权比例行使表决权,下列事项需经全体股东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1)合资公司增加、减少注册资本;

(2)合资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3)修改合资公司公司章程;

(4)合资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借款。

6.3 除本条6.2款约定的事项外,其他事项需经代表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6.4 股东会会议每年召开一次,由董事召集;若甲方或乙方提出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需提前15日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应按时参会。

第七条 利润分配与亏损承担

7.1 合资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在弥补公司以前年度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按双方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7.2 利润分配周期:具体分配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

7.3 合资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亏损,按双方股权比例分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九条 协议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9.1 本协议的任何变更,需经甲乙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后方可生效。

9.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1)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损害合资公司或守约方利益,经催告后仍未改正的;

(2)合资公司无法正常运营超过6个月,双方无法协商解决的;

(3)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超过3个月的。

9.3 本协议终止后,双方应依法对合资公司进行清算,清算后的剩余资产按双方股权比例分配。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洪水、火灾、战争、政策调整、疫情等。

10.2 若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5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双方可根据不可抗力影响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协议、免除部分责任或延长履行期限。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资公司注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其他约定。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遵循公允合理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未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涉及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合资公司在运营过程中不排除可能涉及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对于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并将确保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交易程序规范,并尽量避免同业竞争,最大程度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七、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

1.整合资源优势,深化业务协同。公司与天阳科技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旨在充分发挥公司在算力基础设施、智算服务领域的资源与运营优势,以及天阳科技在行业客户、解决方案、市场渠道方面的积累,实现资源互补、优势叠加,共同开展算力租赁相关业务。

2.抢抓行业发展机遇,提升市场竞争力。当前数字经济与人工智能产业快速发展,算力需求持续增长,算力服务具备良好市场前景。本次投资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布局算力租赁业务,拓展业务边界,完善服务体系,增强综合竞争能力,巩固行业地位。

3.实现合作共赢,获取合理投资回报。双方通过合资平台开展业务合作,有利于降低市场开拓成本、提升运营效率,共同拓展市场空间,促进业务持续健康发展,为公司带来合理、稳定的投资回报,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二)存在的风险

1.市场风险。算力租赁行业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行业竞争、下游需求变化等因素影响较大,若未来市场需求不及预期、行业竞争加剧、价格波动,可能导致合资公司业务拓展、盈利水平不及预期。

2.技术与运营风险。算力行业技术迭代较快,硬件设备更新周期短,若技术路线发生重大变化、运维管理能力不足、资源利用率偏低,可能对项目运营效益产生不利影响。

3.合作与管理风险。本次